註1：調增營業收入579,224元部分：原告91年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206,902,008元，相較原告申報91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183,448,506元，申報營業稅之銷售額其中23,453,502元並未列報為營業收入（營業稅銷售額206,902,008元－營業收入總額183,448,506元），按原告調節說明所載，係因91年度期末尚有預收款項10,752,172元未經轉列收入、非屬收入項目之代收款項於91年度期末結存11,741,330元、租金（非營業內收入）960,000元等事項所致（10,752,172＋11,741,330＋960,000＝23,453,502）（原告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見原處分卷第395頁）。就前開代收款項11,741,330元而言，原告之明細分類帳（帳冊見原處分卷第237-236頁）顯示，91年度共發生7筆代收款項，其等合計僅為11,162,106元（48,601＋657,416＋6,257,698＋1,923,260＋2,153,251＋120,139＋1,741），則原告溢以11,741,330元（其中579,224元查無代收款之帳載紀錄）調節營業稅銷售額，造成已開立發票之銷售額579,224元，在無代收款紀錄情況下，卻詐充銷售額的減項，以致91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短漏系爭銷售額579,224元，原告亦未提示「系爭銷售額579,224元並非收入」之事證供核，則被告核定系爭銷售額579,224元亦屬於營業收入之一部分，並調增營業收入579,224元，尚非無據。

註2：調增營業收入30,220,303元部分：原告90年度營業稅銷售額其中30,220,303元，雖於90年度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，然系爭30,220,303元係90年間預收之貨款，收入尚未實現，原告乃於90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排除系爭營業稅銷售額30,220,303元未計入90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中（原告90年度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見原處分卷第393頁）。惟通常情形，買方既已預付貨款，諒會催促賣方速速交付商品，故賣方於90年度預收之貨款通常係在91年度完成商品移轉（收入實現），而於91年度將預收貨款轉列為91年度之營業收入（90年度之營業稅銷售額但於91年度始認列收入），並於91年度之申報書記載營業稅銷售額之額外調節增加。然而，原告91年度申報書卻「無」記載營業稅銷售額額外調節增加系爭30,220,303元，以致91年度營業收入漏報30,220,303元，被告核定調增營業收入30,220,303元，尚非無據。

註3：調減營業成本項下資產折舊8,110,769元部分：原告88年度無交易事實取得耀成企業等公司之發票，並以之虛列帳載資產設備（見原處分卷第277-250頁），其中虛報之模具設備M200017、M200021、M200023、M200024、M200025、M200026、M200027等，所屬91年度之折舊費分別為1,788,011元、388,614元、1,644,727元、1,422,505元、1,483,002元、457,243元、926,667元，合計為8,110,769元（財產目錄見原處分卷第292頁），則被告剔除該折舊費8,110,769元，尚非無據。

註4：調減營業成本項下各項耗竭及攤提30,441,970元部分：原告又因上開88年度之虛偽交易，虛列軟硬體設計等遞延資產，所生本年度攤提數為30,441,970元（遞延資產項目及攤提數見原處分卷第293頁），亦使課稅所得額虛偽減少，被告剔除該攤提數30,441,970元，亦非無據。

註5：調減營業成本項下模具折舊4,534,970元部分：原告於91年間向美奕、穎加公司購入747S記憶體蓋板等48項模具設備（帳載紀錄等見原處分卷第207-206、203-180頁），經被告函詢系爭模具設備之用途、所產製之品項、採用之製程等，並請原告提示資料佐證交易情形（被告函詢內容見原處分卷第239頁），惟原告函復僅泛稱部分模具係鋁鎂合金材質等（原告函復內容見原處分卷第246頁），並未敘明如何用於製程之中及用於產製何等商品，亦未提示實際用於產製商品等事證供核，則被告認定系爭模具設備非屬營業上所必需，並剔除系爭模具設備91年度之折舊費用4,534,970元（系爭模具設備折舊費用明細見處分卷第81-80頁），亦非無據。

註6：調增營業成本21,559,668元部分：原告漏報營業收入579,224元及30,220,303元，被告調增該等收入合計30,799,527元，已如上述，因原告未提示對應之成本資料，被告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30%（即成本率70%），推算此部分收入之成本為21,559,668元（30,799,527元×70%），並調增原告營業成本21,559,668元，亦非無據。

註7：調減本年度薪資費用50,000元部分：原告90年度申報應付薪資6,795,917元（90年度申報數見原處分卷第401頁），該應付薪資6,795,917元係90年度尚未付現但已列報為90年度之薪資費用。嗣原告申報91年度支付薪資62,277,918元，其中即包含支付90年度之薪資6,795,917元，此部分既已列報為90年度之費用，91年度所支付薪資62,277,918元即應扣除「6,795,917元」，以免兩年度重複列報費用。惟原告就91年度支付之薪資62,277,918元僅申報扣除「6,745,917元」（91年度申報數見原處分卷第400頁），而短漏扣除50,000元，以致91年度支付之薪資62,277,918元其中50,000元，重複於90年度及91年度均列報為薪資費用，則被告據以剔除91年度之薪資費用50,000元，亦非無據。

註8：調增研究費41,244,403元部分：原告91年度帳列研發薪資14,150,292元、伙食費203,014元、研發費用143,499元、研發勞務費用26,950,612元等，共計41,447,417元（帳冊見原處分卷第213-210頁），然原告將前開費用轉列為遞延資產，並未作為91年度之損益計算項目，雖被告函詢將該等支出予以遞延之理由及依據（被告函詢內容見原處分卷第239頁），但原告並未說明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供核，則被告以該等當期支出查無遞延之必要，調增原告91年度研究費41,447,417元，又因其中伙食費203,014元核屬超限，另予剔除，合計調增本項研究費41,244,403元（41,447,417－203,014），即非無據。

註9：調增租金收入960,000元部分：按原告申報9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所載（申報書見原處分卷第395頁），所開立租金發票960,000元並未計入91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中，被告即據以認定原告漏報收入並調增營業外租金收入960,000元。惟查，系爭960,000元發票係原告向通達科技公司收取租金所開立，此有原告對通達科技公司開立之發票在卷可佐（發票影本見原處分卷第576頁）。又原告收取通達科技公司應分攤之系爭租金，雖未認列為租金收入，但有帳載為「其他製造費用」之減除金額960,000元，使營業成本有所減少（即課稅所得有所增加），此有卷附TR000020號會計傳票載明「貸記：其他製費」（減少其他製造費用）可佐（會計傳票見原處分卷第576頁），亦有原告91年度其他製造費用分類帳之「貸方」沖減「960,000元」及發生原由為「通科分攤1-12月租金」等紀錄在卷可稽（其他製造費用分類帳見原處分卷第214頁）。換言之，原告收取通達科技公司所分攤之租金960,000元，雖未帳列營業外租金收入，惟已供作「其他製造費用」之減除金額960,000元，使營業成本減少（即課稅所得增加），則被告核定原告此部分發票金額須再額外調增租金收入960,000元，係有誤會，尚難維持。

註10：調減利息支出1,852,184元部分：經查，原告91年度支付利息款項12,768,050元（調節表見原處分卷第400頁），然前開支付利息款項其中926,092元部分，因屬原告90年度期末帳載應付利息926,092元（90年度未付現金但已於90年度列報為利息費用），雖於91年度付現，非屬91年度之利息費用，為免重複列報，支付利息12,768,050元經扣除90年度之應付利息926,092元，其餘11,841,958元（12,768,050－926,092）始能列報為91年度之利息費用。又原告91年度期末尚有653,606元應付利息（調節表見原處分卷第400頁），該653,606元雖尚未於91年間付現，但依據權責基礎，發生於91年度之利息仍須列計為91年度之費用，連同前開支付利息11,841,958元，原告即列報其91年度利息費用共12,495,564元（653,606＋11,841,958，原告91年度結算申報書第46欄見原處分卷第395頁）。換言之，原告係以91年度支付利息款項12,768,050元，減除90年度之應付利息926,092元，再加計91年度之應付利息653,606元，而列報91年度利息費用12,495,564元（12,768,050－926,092＋653,606）。但因卷附91年度調節表，將系爭「90年度之應付利息926,092元」（須記載於「上期應付金額（－）」欄內成為減項），誤植於「上期預付金額（＋）」欄內，且因欄位錯置反而成為加項926,092元，以致卷附調節表亦誤載91年度申報利息費用達14,347,748元（調節表誤載之該金額見原處分卷第400頁）。實則原告91年度已從支付利息款項12,768,050元中「減除」90年度之應付利息926,092元，亦「無加計」利息費用926,092元至91年度之情，均如前述。僅係卷附91年度調節表將「上期應付金額（－）926,092元」錯誤填載成為「上期預付金額（＋）926,092元」，以致被告誤以為原告本件91年度利息費用列報高達「14,347,748元（註：內含虛增利息費用1,852,184元）」（91年度調節表欄位錯置及申報金額誤算等情形見原處分卷第400頁），其實原告91年度所列報利息費用僅為「12,495,564元」，並無額外虛報利息費用1,852,184元（926,092＋926,092）之情形，此有卷附91年度結算申報書填報「欄位46利息支出12,495,564元」之紀錄在卷可稽（結算申報書見原處分卷第395頁）。從而，被告錯誤以為原告虛增90年度預付利息926,092元且漏減90年度應付利息926,092元，並因而誤認原告91年度虛報利息費用1,852,184元，以致不當剔除本件利息費用1,852,184元部分，即有不合，尚難維持。

註11：被告否准虧損扣抵7,299,810元部分：原告雖列報「前五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7,299,810元」（系爭申報事項見原處分卷第395頁），以減少91年度之課稅所得額，然按財政部69年1月8日台財稅第30196號函釋意旨，營利事業涉及違章，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不准盈虧互抵，而原告本件涉及短漏稅額之違章情節，已如上述，則被告否准系爭7,299,810元之盈虧互抵，即非無據。

註12：調增課稅所得額部分：綜上，被告本件核定調增課稅所得額21,245,159元（579,224＋30,220,303＋8,110,769＋30,441,970＋4,534,970－21,559,668＋50,000－41,244,403＋960,000＋1,852,184＋7,299,810），其中調增租金收入960,000元及剔除利息費用1,852,184元部分，與法不合，無以維持，其餘核定調增課稅所得額18,432,975元部分，尚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註13：應納稅額部分：被告本件核定應納稅額5,301,289元（21,245,159元×稅率25%－10,000）部分，因調增租金收入960,000元及剔除利息費用1,852,184元，合計增加所得額2,812,184元，與法不合，已如上述，則被告此部分核課應納稅額703,046元（2,812,184元×稅率25%）亦無以維持，至於所核定其餘應納稅額4,598,243元部分，尚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註14：罰鍰部分：被告本件以原告漏報營業收入30,799,527元（579,224＋30,220,303）、漏報租金收入960,000元、虛報營業成本38,552,739元（8,110,769＋30,441,970）、虛報薪資費用50,000元、虛報利息費用1,852,184元等部分，經扣除調增收入予以設算營業成本21,559,668元及原告短報之研究費41,244,403元，核定原告漏報所得額9,410,379元（30,799,527＋960,000＋38,552,739＋50,000＋1,852,184－21,559,668－41,244,403），所漏應納稅額2,352,594元（9,410,379×25%），並裁處一倍罰鍰計2,352,594元（復查決定見本院卷一第46頁）。然而，被告調增租金收入960,000元及剔除利息費用1,852,184元，於法不合，原告此等部分並無短漏應納稅額703,046元，已如上述。從而，原告本件漏報所得額6,598,195元部分（9,410,379－960,000－1,852,184），其所漏應納稅額為1,649,548元（6,598,195×25%），被告裁處一倍罰鍰應為1,649,548元，則本件罰鍰1,649,548元部分尚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惟被告裁處罰鍰逾1,649,548元部分（即703,046元部分），於法不合，應予撤銷。